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的净利润额为 285.90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4,396.64 万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110.74 万元。因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现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情况。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提名袁小平先生、唐山荣先生、汪宏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唐国平先生、吴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符合《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向海南辖区 23 家上市公司发送股东建议函的通报》[《监管通报》2017 年第 10 期（总第 10 期）]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下发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 [2017]435 号）所提出的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规范运营，未发现重大缺陷，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赵曼、唐国平、冷明权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